

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RCZB2025-075ZC-FW

采购预算：2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4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08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冷璐

联系电话：18508585613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娜、侯汝兴、周翠莲、李盼盼、张彦春

联系方式：0858-2206822、15585824510

五、附件

需求附件：

第一章 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没有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1) 服务内容

1、开展风险监测与跟踪监测，核实污染耕地种植情况，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清单。

2、监测辖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单元，快速检测农产品样品 24430 个，并按大于 1% 的比例设置质控点位，质控点位样品采用快速检测和实验室监测两种方式进行比对，实验室监测 1393 个，其中实验室监测部分须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参照生产障碍治理摄影测量与遥感监测技术要求，摸清受污染耕地农作物情况，结合风险监测结果，核实实现安全利用耕地面积 33.16 万亩。跟踪监测动态调整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水稻、蔬菜样品 216 个。

(2) 成果文件要求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部分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总结与项目成果。

1、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工作措施、主要结果、典型经验和模式、资金使用情况、问题与打算等。

2、项目成果包括受污染耕地风险监测报告、实现安全利用耕地核实报告、优先保护类耕地跟踪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矢量化数据，快速检测设备使用指南、快检准确度评估报告等作为附件。

(3)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贵州省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4)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本项目。

2、服务地点：六盘水市。

(5)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当项目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待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顺延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6、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9）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服务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资料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出具的成果文件中涉密内容不得外泄，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私自外泄涉密内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实验室监测部分的检测报告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且报告上含有 CMA 的标识，并保证检测的数据、结果等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

意见反馈方式：

潜在供应商对本次公示内容存在合理化建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以邮件形式反馈（没有意见的无须发送邮件，等待后续的采购公告报名即可），邮箱：2415596097@qq.com。

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实事求是，不得有意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反馈材料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鲜章，必要时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提交要求如下：

一、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参数建议。

二、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

三、邮件附件：采用 A4 纸幅，将提交材料加盖单位鲜章，按序号 1-7 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大小 50M 以内，不接受压缩包），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一致。如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

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6. 参数建议表（表述须清晰），格式自拟；

7. 提出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作为采购人进一步论证完善需求参数和商务资质要求的必要参考，是否采纳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我公司及采购人不作书面回复。